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瑜

　　劉建顯

被　　告　台灣好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　簡伯恩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6萬92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59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好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好食品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1日，邀同被告簡伯恩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及申請書，分別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率及違約金，詎被告自111年11月16日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，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等語，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 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申請書、利率表、客戶往來帳戶及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表等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玫燕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　率（息）	違約金
1	127萬元	67萬6540元	自109年6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	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45%	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73萬元	39萬2669元	自109年6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	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%	自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總計	200萬元	106萬9209元				